

附件三
2023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
學校界別 (小學及中學附屬界別)
自我評核問卷

此問卷只供學校參考

學校必須使用網上平台 (將於 2024 年 1 月開放予學校填寫) 提交自我評核問卷，
以紙本/PDF 檔方式提交的自我評核問卷將不獲考慮。

截止遞交日期：2024 年 3 月 6 日 (星期三)

學校名稱：		職員人數： (全職員工)： (兼職員工)：	
附屬界別*： ☐ 小學 ☐ 中學 (*學校須為不同附屬界別及 / 或不同校舍分開提交問卷。)		學生人數：	
地址：			
聯絡人姓名：		電話：	電郵：
<u>注意事項</u> • 如果在 20 分鐘內沒有進行任何操作，評審系統將會自動登出。請點擊“儲存”按鈕以儲存您所輸入的內容。 • 學校須就過去一個學年 (即 2022/23 學年 –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) 的環保表現填寫答案及提交資料。 • 請選擇適當的空格並依照題目要求說明答案，可以列點方式填寫。 • 當選擇「是」時，學校須依照題目要求提交證明文件。如未能提供相關說明和證明/證據，可能會影響學校入圍第二階段 - 詳細評審的資格。學校可參照問卷末的證明文件遞交清單，確保提交問卷前有上載適當的證明文件。 • 學校可於網上平台上載量化數據或相關資料的電子檔案，如圖表、相片或統計數字等，每個檔案大小不超過 50MB。請按“附件”按鈕以上傳文件。如需提交更多數據或資料，請上載不包含個人資料的檔案至雲端平台，並將連結及學校名稱電郵至 hkaee@wwf.org.hk。 • 學校或須按要求提交額外資料作評估用途。 • 如學校提交虛假或誤導性資料，將會被取消資格。 • 提交問卷前，學校可按“下載”按鈕，將已填妥的自我評核問卷以 WORD 格式存檔。 • 學校可參考上載至綠色學校天地網頁的良好環保措施 (學校界別) [附件四]，了解改善學校環保表現的方法。 • ESG (環境、社會及管治) 指標旨在促進負責任和可持續的發展。本問卷中附有 ESG 環境元素的題目已作標示，供學校參考。 • 申請及評審系統使用指南將於 2024 年 2 月初上載至綠色天地網站，供參賽學校參閱。			

環保領導 (20%)

題目	請在適當的空格填上剔號並說明答案。
1. 環保政策	
1.1	本校將「可持續發展教育」及 / 或「環境教育」納入學校周年計劃及 / 或多年發展計劃，並列為學校的關注事項。 ☐ 是 (請提供相關文件或網站連結) ☐ 否
1.2	本校已制定環保 / 可持續發展 / ESG (環境、社會及管治) 政策及 / 或指引。 ☐ 是 (請提供相關文件或網站連結) ☐ 否
1.3	本校透過各類媒體 (例如：網站、通訊、手冊、校園告示等) 讓不同持份者知道上述政策及 / 或指引。 ☐ 是 持份者包括 (可選多於一項) : ☐ 環境管理團隊 ☐ 所有教師 ☐ 所有非教學職員 (例如：校工) ☐ 所有學生 ☐ 家長 ☐ 訪客 ☐ 其他 (請說明) : _____ (請列出和提供宣傳相關政策及 / 或指引的證明文件，例如網站連結或其他素材) ☐ 否
1.4	本校至少每年檢閱一次政策及 / 或指引並作出修訂 (如需要)，將最新的環保措施納入其中 (例如：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、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、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2035 等)。 ☐ 是 ☐ 否

1.5	本校成員有參與制定、推行及檢討政策 (例如：提供反饋和意見)。	☐ 有 持份者包括 (可選多於一項) : ☐ 學校管理層 (校長及 / 或副校長) ☐ 教師 ☐ 負責設施 / 採購的非教學職員 ☐ 學生 ☐ 家長 ☐ 校工 ☐ 其他 (請說明) : ☐ 沒有
1.6	本校成立了專責學校環保 / 可持續發展工作的團隊 / 工作小組 / 委員會。	☐ 是 成員包括 (可選多於一項) : ☐ 學校管理層 (例如：辦學團體、法團校董會等) ☐ 校長及 / 或副校長 ☐ 教師 ☐ 負責設施 / 採購的非教學職員 ☐ 學生 ☐ 家長 ☐ 校工 ☐ 其他 (請說明) : ☐ 否
1.7	本校有編制周年環保 / 可持續發展報告以記錄和審視表現。	☐ 有 (請提供環保 / 可持續發展報告副本) ☐ 沒有
2. 學校管理層的支持及承諾		
2.1	學校管理層 (例如：辦學團體、法團校董會等) 支持本校的環保 / 可持續發展方向。	☐ 是 ☐ 否

2.2	校長及 / 或副校長有參與策劃、推行及檢討學校的環保 / 可持續發展政策。	☐ 有 ☐ 沒有
2.3	本校有投放資源 (例如：人力和資金) 協助推行環保 / 可持續發展管理及相關教育活動。	☐ 有 (請提供資源分配計劃或撥款證明，如有) ☐ 沒有
2.4	本校已簽署可持續發展 / 環保相關的約章以證明學校對環保的承諾。	☐ 是 (請選擇已簽署的約章，並附上證書副本，可選多於一項)： ☐ 減碳約章 ☐ 惜食約章 ☐ 節能約章 ☐ 4T 約章 ☐ 戶外燈光約章 ☐ 玻璃容器回收約章 ☐ Bye Bye 微膠珠約章 ☐ 其他 (請說明)： ☐ 否
3.	學校課程涵蓋可持續發展教育 / 環境教育計劃 (計劃的推行細節將在「環保計劃與表現」部分評核。)	
3.1	本校將「可持續發展教育」及 / 或「環境教育」納入學校課程，包括學習領域、價值觀教育、STEM 教育、全方位學習及其他學習經歷 (OLE) 等。	☐ 是 (請提供證明文件闡述如何將「可持續發展教育」及 / 或「環境教育」納入學校課程) ☐ 否
3.2	教師有參與制定「可持續發展教育」及 / 或「環境教育」計劃。	☐ 有 ☐ 沒有
3.3	學生代表有參與制定「可持續發展教育」及 / 或「環境教育」計劃。	☐ 有 ☐ 沒有

3.4	本校有為教師及 / 或非教學職員安排培訓，以加強他們對可持續發展 / 環保相關議題的認識(由學校或外間機構舉辦)。	☐ 有 (請以表格方式就每項活動提供資料：教師及/或非教學職員的參與人數、主辦單位、主題 / 活動、總時數等) [範本請見附錄 A]
		☐ 沒有

環保計劃與表現 (55%)

題目		請在適當的空格填上剔號並說明答案。
資源使用及管理		
4.	節能減碳 (環境)	
4.1	本校已制定節能減碳指引，並採取措施減少能源消耗及碳排放。	☐ 是 (請提供指引副本) ☐ 否
4.2	本校已安裝節約能源裝置。	☐ 是 (請列出項目) ☐ 否
4.3	本校已安裝可再生能源設施。	☐ 是 (請列出項目) ☐ 否
4.4	本校有監察和比較 2021/22 及 2022/23 學年的能源消耗量 (例如：透過監察用電情況)。	☐ 有 (請提供數據) [範本請見附錄 B]
		☐ 沒有

4.5	本校有進行碳審計。	☐ 有 (請提供碳審計報告副本) ☐ 沒有
4.6	本校有推行計劃 (例如：舉辦比賽) / 提供獎勵，以鼓勵教職員和學生實踐節約能源。	☐ 有 (請提供有關計劃 / 獎勵的資料) ☐ 沒有
4.7	本校鼓勵學校成員採用低碳交通方式往返校園 (例如：步行、使用公共交通工具、騎單車或共乘車和聘用實踐綠色駕駛的校車承辦商等)。	☐ 是 (請列出低碳交通方式) ☐ 否
*4.8	本校於 2022/23 學年參與了及 / 或持有所列環保計劃的有效證書。	☐ 是 本校參與了 (可選多於一項) : ☐ 商界環保協會 - 賽馬會綠建環評學校計劃 ☐ [只適用於小學]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- 綠優校園認證計劃 ☐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- 「綠得開心學校」標誌計劃 (請就所有參與的計劃提供證書副本或參與紀錄) ☐ 否
5.	節約用水 (環境)	
5.1	本校已制定節約用水指引，並採取措施減少用水量。	☐ 是 (請提供指引副本) ☐ 否

5.2	本校已安裝節約用水及 / 或廢水控制設施。	☐ 是 (請列出項目) ☐ 否
5.3	本校會重用中水 (例如：收集洗手盆、水槽和洗衣機等的廢水) 和雨水。	☐ 是 (請列出方法) ☐ 否
5.4	本校有推行計劃 (例如：舉辦比賽) / 提供獎勵，以鼓勵教職員和學生節約用水。	☐ 有 (請提供有關計劃 / 獎勵的資料) ☐ 沒有
5.5	本校有監察和比較 2021/22 及 2022/23 學年的用水量。	☐ 有 (請提供數據) [範本請見附錄 B] ☐ 沒有
*5.6	[只適用於小學] 本校在 2022/23 學年參與了由水務署舉辦的「 惜水學堂 」教育計劃。	☐ 是 (請提供證書副本或參與紀錄) ☐ 否 ☐ 不適用
6.	廢物管理 (環境)	
6.1	本校已制定減少廢物的指引。	☐ 是 (請提供指引副本) ☐ 否

6.2	本校已安裝廢物管理設施 (例如：回收箱、堆肥機) 。	☐ 是 (請列出項目) ☐ 否
6.3	本校會在校園收集不同種類的可回收物。	☐ 是 (請列出所收集的可回收物種類) ☐ 否
6.4	本校有實行減少一般廢物產生 (廚餘和一次性餐具除外) 的措施。 <i>[廚餘和一次性餐具相關的題目將在「7. 學校可持續膳食」評核。]</i>	☐ 有 (請列出相關措施) ☐ 沒有
6.5	本校有推行計劃 (例如：舉辦比賽) / 提供獎勵，以鼓勵教職員和學生減少、重用和回收一般廢物。	☐ 有 (請提供有關計劃 / 獎勵的資料) ☐ 沒有
6.6	本校會與教職員、學生及家長分享最新的減廢及回收措施，以鼓勵他們有效地使用社區回收設施 (例如：8 種可回收物品、正確的回收方法及學校附近的回收點等) 。	☐ 是 ☐ 否
6.7	本校會採取特殊措施處理危險廢物 (例如：實驗室化學廢物、廢舊電器、打印機碳粉盒、螢光光管 / 燈泡等) 。	☐ 是 (請簡單說明處理方法) ☐ 否
7.	學校可持續膳食 (環境)	
7.1	本校在膳食或宴會 / 活動中會採用可持續餐單 / 提供可持續餐飲選擇 (例如：本地 / 季節性的天然食材、綠色食品、多菜少肉、低碳足印食品等) 。	☐ 是 (請簡單列點說明可持續餐飲選項) ☐ 否

9.	環保表現監察及評估	
9.1	本校有定期進行評估，審視第 4-8 項的環保表現。	☐ 有 (請說明頻密度及評估方法，並提供相關的評估結果) ☐ 沒有
9.2	本校有向學校所有持份者公布環保表現評估結果。	☐ 有 持份者包括 (可選多於一項) : ☐ 學校管理層 (校長及 / 或副校長) ☐ 教師 ☐ 負責設施 / 採購的 非教學職員 ☐ 學生 ☐ 校工 ☐ 公眾 ☐ 其他 (請說明) : _____ ☐ 沒有
9.3	本校進行環保表現評估後，有制定跟進計劃及採取行動。	☐ 有 ☐ 沒有
9.4	本校成員有參與評估及制定跟進計劃 / 行動。	☐ 有 持份者包括 (可選多於一項) : ☐ 學校管理層 (校長及 / 或副校長) ☐ 教師 ☐ 負責設施 / 採購的 非教學職員 ☐ 學生 ☐ 家長 ☐ 校工 ☐ 其他 (請說明) : _____ ☐ 沒有

10.	遵守環保法例	
10.1	本校在過去 24 個月 (即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) 內曾因不符合環保法規而收到法定通知或被檢控 / 定罪。	☐ 有 (請提供詳情) ☐ 沒有
10.2	(如於 10.1 回答「有」) 本校有採取跟進行動 / 緩解措施。	☐ 有 (請列出所實行的行動或措施) ☐ 沒有 ☐ 不適用
校園環境		
11.	綠化 (環境)	
11.1	校園適當位置設有綠化空間。	☐ 是 ☐ 否
11.2	本校會選擇適合校園環境和本地天氣，以及能提高生物多樣性的植物品種。	☐ 是 ☐ 否
11.3	本校實行有機種植及 / 或耕作。	☐ 是 ☐ 否
11.4	學生有參與打理綠化空間(例如:照顧植物、參與耕種等)。	☐ 有 ☐ 沒有
*11.5	本校在 2022 / 23 學年參與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(康文署) 舉辦的 (i) 「 綠化校園資助計劃 」 / (ii) 「 一人一花計劃 」 / (iii) 「 校園香草種植計劃 」。 <i>[學校參與了任何康文署舉辦的計劃最多可獲得 1 分的額外分數]</i>	☐ 是 本校參與了 (可選多於一項) : ☐ (i) 「2022 / 23 綠化校園資助計劃」 (請提供由康文署發出的正式撥款證明副本)

		如學校參與了「2022 / 23 綠化校園資助計劃」，請在以下空格剔選學校有否獲得計劃獎項： ☐ 本校未有獲得「2022/23 綠化校園工程獎」 ☐ 本校獲得「2022/23 綠化校園工程獎」 (請註明得獎組別，並提供證書副本或獎座相片：_____) ☐ (ii) 「2022/23 一人一花計劃」 (請提供學校遞交至康文署的活動紀錄冊副本) ☐ (iii) 「2022/23 校園香草種植計劃」 (請提供學校遞交至康文署的活動紀錄冊副本) ☐ 否
12.	噪音 (環境)	
12.1	校園內有噪音源。	☐ 是 噪音源：_____ ☐ 否
12.2	本校受外界噪音污染影響。	☐ 是 噪音源：_____ ☐ 否
12.3	(如於 12.1 及 / 或 12.2 回答「是」) 本校已制定和採取措施，以避免噪音污染或減少噪音產生。	☐ 是 (請簡單列點說明相關措施) ☐ 否 ☐ 不適用

環境教育		
15.	推行 (環境)	
15.1	本校於核心和選修科目及 / 或跨學科學習進行「可持續發展教育」及 / 或「環境教育」活動 (例如：實地考察、專題研習、遊戲為本學習等) 。	☐ 是 (請以表格方式就每項活動提供資料：學生參加人數和年級、主辦單位、主題 / 活動、總時數等) [範本請見附錄 C – 請清楚標示活動類別] ☐ 否
15.2	本校於全方位學習，包括其他學習經歷 (OLE) 進行「可持續發展教育」及 / 或「環境教育」活動。	☐ 是 (請以表格方式就每項活動提供資料：學生參加人數和年級、主辦單位、主題 / 活動、總時數等) [範本請見附錄 C – 請清楚標示活動類別] ☐ 否
15.3	本校有安排戶外學習活動，讓學生親身體驗大自然。	☐ 有 (請以表格方式就每項活動提供資料：學生參加人數和年級、主辦單位、主題 / 活動、總時數等) [範本請見附錄 C – 請清楚標示活動類別] ☐ 沒有
15.4	本校將環保及 / 或可持續發展元素融入 STEM 教育活動中。	☐ 有 (請以表格方式就每項活動提供資料：學生參加人數和年級、主辦單位、主題 / 活動、總時數等) [範本請見附錄 C – 請清楚標示活動類別] ☐ 沒有

15.5	本校有安排學生大使接受培訓，協助宣傳及推動可持續發展及 / 或環保計劃。	☐ 有 (請以表格方式就每項活動提供資料：學生參加人數和年級、主辦單位、主題 / 活動、總時數等) [範本請見附錄 C – 請清楚標示活動類別] *如學校在 2022/23 學年參與了以下計劃，請在相應的空格填上剔號： (可選多於一項) ☐ 環運會 – 環保風紀計劃 ☐ 環運會 – 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 ☐ 沒有
*15.6	[只適用於中學] 本校於 2022/23 學年參與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舉辦的 「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 - 可持續發展學校參與獎」 。	☐ 是 (請附上證書副本或參與紀錄) ☐ 否 ☐ 不適用
16.	評估	
16.1	本校有監察和評估「可持續發展教育」及 / 或「環境教育」計劃。	☐ 有 (請說明評估形式和提供結果) ☐ 沒有
16.2	(針對第 15 項提出的教育活動和方案) 本校會進行評估 [^] ，以了解學生的環境素養 (知識、態度和行為)。 [[^]評估形式可包括活動前後問卷、活動後評估表或面談等]	☐ 是 (請附上評估樣本) ☐ 否

16.3	本校會定期（至少每年一次）評估學生整體的環境素養（知識、態度和行為）。	☐ 是 （請附上評估樣本） ☐ 否
16.4	本校會定期（至少每年一次）評估教師整體的環境素養（知識、態度和行為）。	☐ 是 （請附上評估樣本） ☐ 否
16.5	本校會根據評估所收集的數據和資訊，審視環境教育計劃及 / 或活動。	☐ 是 ☐ 否
16.6	本校會公布評估結果，供持份者查閱和提供意見。	☐ 是 ☐ 否
17.	資訊傳遞	
17.1	本校會與學校成員分享環保資訊及參考資料。	☐ 是 （請說明方式和相關學校成員） ☐ 否
17.2	本校會定期更新環保資訊。	☐ 是 （請說明頻密度） ☐ 否

夥伴協力合作 (25%)

題目		請在適當的空格填上剔號並說明答案。
18.	家長及其家庭 (環境)	
18.1	本校有舉辦環保活動，讓學生家長及其家庭成員參與。	☐ 有 (請以表格方式就每項活動提供資料：家長參加人數、主辦單位、主題 / 活動、總時數等) [範本請見附錄 D] ☐ 沒有
18.2	(如於 18.1 回答「有」) 學生家長及其家庭成員積極參與學校舉辦的環保活動。	☐ 是 ☐ 否 ☐ 不適用
18.3	本校成立了家長教師會 (PTA) 及 / 或相類的家長組織 (PA) (例如：家長義工隊)，家長會協助籌辦含環保元素的活動或於學校環保項目中提供協助 (例如：校園綠化工作)。	☐ 是 (請提供由家長舉辦的活動或家長義工活動詳情) [範本請見附錄 D] ☐ 否
18.4	本校會鼓勵學生及其家庭成員在家中實踐綠色生活。	☐ 是 ☐ 否
19.	學校網絡 (環境)	
19.1	本校有籌辦環保活動，讓其他學校代表參與。	☐ 有 (請就每項活動提供資料：日期、活動簡介、相關學校名稱等) ☐ 沒有

19.2	本校有與其他學校合辦環保活動。	☐ 有 (請就每項活動提供資料: 日期、活動簡介、相關學校名稱等) ☐ 沒有
19.3	本校有跟其他學校就環境管理、環境教育及其他環境相關議題分享經驗 (例如: 擔任其他學校的協導員)。	☐ 有 (請提供詳情及列出相關學校名稱) ☐ 沒有
20.	社區人士 / 其他機構 (環境)	
20.1	本校有舉辦環保活動 (校內) , 讓公眾人士參與及了解有關可持續發展 / 環境議題, 推廣環保。	☐ 有 (請就每項活動提供資料: 日期、活動簡介等) ☐ 沒有
20.2	本校有舉辦社區環保活動讓公眾人士參與 (校外) 。	☐ 有 (請就每項活動提供資料: 日期、活動簡介等) * [只適用於中學] 如學校在 2022/23 學年參與了以下計劃, 請在相應的空格填上別號, 並附上證書副本或參與紀錄: ☐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- 「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 - 可持續發展社區項目獎」 ☐ 沒有

20.3	本校代表曾於外間機構主辦的環保工作坊、展覽、會議或研討會中擔當領導角色 (例如：嘉賓講者) 。	☐ 是 (請就每項活動提供資料：日期、活動簡介、主辦機構名稱、學校代表之職責等) ☐ 否
20.4	本校有與本地 / 海外機構合作推行環保計劃或活動。	☐ 有 (請就每項活動提供資料：日期、活動簡介、相關機構名稱等) ☐ 沒有
21.	服務 / 產品供應商	
21.1	本校會對供應商或承辦商 (包括任何外判車輛服務) 提出環保要求。	☐ 是 (請提供詳情) ☐ 否
21.2	本校的採購或招標文件有列明綠色採購的要求 (例如：要求學校午膳供應商使用可重用食物容器以取代即棄容器，或在其餐飲服務中採用可持續食品等) 。	☐ 是 (請提供相關採購或招標文件) ☐ 否
21.3	本校會在採購過程中優先考慮環保產品或對環境負責的供應商 / 承辦商 (例如：能證明其海產供應來源地的學校餐飲供應商、提供環保產品 (如有環保標籤) 的供應商、簽署了《廢物收集車輛良好作業約章》的垃圾收集承辦商等) 。	☐ 是 (請提供詳情) ☐ 否

證明文件遞交清單

下列表格列出學校在提交自我評核問卷前需要提供證明文件的題目（如選擇「是」）。如未能提供相關證明/證據，可能會影響學校入圍第二階段 - 詳細評審的資格。

注意事項：

(1) 學校應提供 **2022/23 學年（即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）**有關環保表現和成就的資料。其他學年的資料將不會被視為本次評估的有效證明/證據。

(2) 為確保評估過程順利進行，建議學校在提交電子檔案前為其重新命名，在檔案名稱開頭標明相關的「題目編號」。（例如：*1.1 學校年度計劃.pdf*、*3.1 學校環境教育計劃.docx*）

題目編號	證明文件例子	已預備
第一部分：環保政策		
1.1	學校周年計劃 / 學校多年發展計劃	☐
1.2	環保 / 可持續發展政策及 / 或指引	☐
1.3	宣傳環保 / 可持續發展政策及 / 或指引的證明	☐
1.7	環保 / 可持續發展報告	☐
第二部分：學校管理層的支持及承諾		
2.3	資源分配計劃 / 撥款證明	☐
2.4	已簽署的減碳約章 / 惜食約章 / 節能約章 / 4T 約章 / 戶外燈光約章 / 玻璃容器回收約章 / Bye Bye 微膠珠約章證書副本	☐
第三部分：學校課程涵蓋可持續發展教育 / 環境教育計劃		
3.1	「可持續發展教育」及 / 或「環境教育」計劃	☐
3.4	附錄 A – 教職員培訓紀錄表	☐
第四部分：節能減碳		
4.1	節能減碳指引	☐
4.4	附錄 B – 資源使用紀錄表	☐
4.5	碳審計報告	☐
*4.8	商界環保協會 - 賽馬會綠建環評學校計劃 及 / 或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- 綠優校園認證計劃 [只適用於小學] 及 / 或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- 「綠得開心學校」標誌計劃的證書副本或參與紀錄	☐
第五部分：節約用水		
5.1	節約用水指引	☐
5.5	附錄 B – 資源使用紀錄表	☐
*5.6	參與「惜水學堂」教育計劃的證書副本或參與紀錄 [只適用於小學]	☐
第六部分：廢物管理		
6.1	減少廢物的指引	☐
第八部分：綠色採購		
8.1	綠色採購及 / 或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的指引	☐

第十一部分：綠化		
*11.5	「綠化校園資助計劃」（正式撥款證明副本 / 證書副本或獎座相片） / 「一人一花計劃」（活動紀錄冊副本） / 「校園香草種植計劃」（活動紀錄冊副本）的參與紀錄	☐
第十三部分：室內空氣質素		
*13.2	有效的《室內空氣質素指標檢定證書》副本	☐
第十五部分：環境教育 – 推行		
15.1 – 15.5	附錄 C – 學生環保活動紀錄表	☐
*15.6	「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 - 可持續發展學校參與獎」的證書副本或參與紀錄 [只適用於中學]	☐
第十六部分：環境教育 – 評估		
16.2	環保活動或項目的評估樣本	☐
16.3	學生整體的環境素養評估樣本	☐
16.4	教師整體的環境素養評估樣本	☐
第十八部分：家長及其家庭		
18.1 ; 18.3	附錄 D – 家長參與環保活動紀錄表	☐
第二十部分：社區人士 / 其他機構		
*20.2	「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 - 可持續發展社區項目獎」的證書副本或參與紀錄 [只適用於中學]	☐
第二十一部分：服務 / 產品供應商		
21.2	列有綠色採購要求的採購或招標文件	☐
第二十二部分：推廣及宣傳「香港環境卓越大獎」		
@22.1	宣傳「香港環境卓越大獎」的證明	☐
@22.2	與推薦合作夥伴的通訊記錄	☐

參加者聲明

本校謹此聲明以上提供之資料全屬確實無訛，亦同意「香港環境卓越大獎」主辦機構（即環境及生態局及環境運動委員會（「環運會」）及其秘書處）及評審團所作的一切決定為最終決定，並於一切有關「香港環境卓越大獎」事宜上均具約束力。本校明白任何錯誤或誤導的資訊或會令本校的申請被取消資格。

簽署 (附上機構蓋章)

參賽學校名稱

簽署者姓名

簽署者職位

*** 多謝 ***

資料保留條款

該條款規定了收集的個人資料的類別、收集個人資料的方式、保留時限、使用個人資料的方式以及保障有關參與「香港環境卓越大獎（學校界別）」的單位之資料安全措施。

1.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在「香港環境卓越大獎（學校界別）」評審問卷中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以下用途-

- (a) 「香港環境卓越大獎（學校界別）」的技術顧問會對參賽單位之申請行政，進行評審和管理；及
- (b) 環境及生態局及/或環境運動委員會及其秘書處推廣與環境有關的最新發展、政策、活動和計劃。

2. 個人資料的類別

「香港環境卓越大獎（學校界別）」參賽單位須在評審問卷中提供 (i) 名稱，(ii) 電話號碼，(iii) 通訊地址和 (iv) 問卷中聯絡人(“聯絡人”)的電郵地址。

3. 收集個人資料的方式

在「香港環境卓越大獎（學校界別）」評審問卷中聯絡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屬自願性的。評審問卷將透過網上平台提交。如果參賽學校未能提供足夠資料，可能會影響處理其參賽申請。

4. 索取個人資料

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第 486 章，每個聯絡人均有權索取和更改其個人資料。有關透過「香港環境卓越大獎（學校界別）」評審問卷中收集的個人資料的疑問請發電郵至 supporter@wwf.org.hk。

5. 保留時限

每屆完成「香港環境卓越大獎（學校界別）」評審後 24 個月，從聯絡人中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被刪除或銷毀。

6. 保障資料安全措施

由聯絡人收集的資料僅限於由「香港環境卓越大獎（學校界別）」負責行政、評審、處理和管理「香港環境卓越大獎（學校界別）」參賽申請的授權人士取用，同時有關資料在傳輸的過程中將會以電子加密。